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6000 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建设单位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根据《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60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位于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严家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6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职工生活区和养殖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采用自动上料喂养系统、自动配水系统，仅进行生猪育肥，不进行繁育工作。年存栏生猪 3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6000 头。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6000 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34 号）。2023 年 6 月 5 日，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30181MA4R8F0K7A001Y，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9.2%。

4、验收范围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60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张正清

陈桂华

孙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万元)

污染源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车、覆盖、围栏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固废	建筑垃圾及弃土、生活垃圾	弃土、建筑垃圾回填，生活垃圾外运
	噪声	施工噪声	临时围挡墙
	水土保持		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等工程措施；绿化措施等
运营期	废气	恶臭气体	科学设计日粮，采用生物方法除臭；喷洒除臭剂；除臭风机+水帘；加强绿化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引风机+排气筒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废水	雨污分流	厂内严格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AO 生物降解处理+立页增氧系统蒸发耗散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地下水	场区内排水沟、猪舍、积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等采取严格防渗、防泄漏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合理布局设备
	固废	病死猪	冷库暂存+委外处理（环保区内）
		医疗固废	建设医疗固废暂存间（环保区内），并做防漏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委外处理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环保区内），并做防漏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猪粪、饲料残渣、垫料、污泥	饲料残渣、污泥与压滤处理后的猪粪收集后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
	绿化		5
	总计		146

张廷清 陈建学 苏华 孙华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容积400立方米的事废水收集池，收集池采取混凝土结构，顶部设置挡雨棚，防止径流雨水流入，事故废水在故障排除后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6000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封闭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进入“A0生物降解处理+立页增氧系统”蒸发耗散处理，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临近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环评批复没有提及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6000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6000头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零排放，确保其它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完善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以及外委处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张廷清

陈维好

高峰

孙军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6000 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 注
张运清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	法人	430123196905231055	13787042479	
蔡 军	湖南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9-	220104197604176073	13875847623	书记
陈维珍	湖南木森家庭农场	高工	430622197111011734	1507412801	书记
徐小军	浏阳市木森家庭农场	书记/监事	320506196001101536	13870405870	书记

